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聖心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955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(二)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(四)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 官 楊奕冷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附表一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被告吳聖心係泉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泉聖公司）活動企劃人員，負責將電子商務品牌商品上架、下架及製作廣告文案及商品拍攝作業等工作。吳聖心明知「Astonish英國潔」之藍紅色圖樣，係告訴人英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橋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英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。詎吳聖心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間，在泉聖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之辦公處所，擅自透過網路連線方式下載前開美術著作而重製後，再將之使用在不特定之人均得瀏覽、選購商品之Yahoo奇摩購物中心賣場編號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、「0000000」等賣場網頁上，侵害英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	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刑事撤回告訴狀	

